

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南双联办〔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和省州“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双随机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贵南县实际，制订了《2023年度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统筹协调、上下联动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部门监管特点和监管任务需要，按《2023年度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规定的时

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好本部门抽查工作，切忌随意改变抽查工作时间，务必做到按月均衡实施抽查检查，坚决杜绝集中到第四季度突击式抽查，整个抽查计划原则上于11月15日以前全部结束。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督促指导对应业务条线开展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做到上下联动。

二、规范抽查、结果公示

各成员单位要按相关文件规范的抽查检查程序，通过青海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抽查工作。不得随意改变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范围、抽查比例等，不得随意创建计划，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需提前进行报备。真正做到对标要求、从严推进、保障质量。属于高风险企业的必须开展实地检查。检查工作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由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确认；通过网络核查方式开展检查的，应当由参加检查的两名以上检查人员签字确认，鼓励采取信息化手段当场录入检查结果，并由检查对象当场确认检查结果。在抽查任务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检查人员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或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将检查结果录入青海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应当在检查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

三、动态维护、有序管理

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出现执法人员调离或新增等情况的，要及时在双随机系统里进行更新，确保参与双随机执法人员队伍的扩充和有序管理；出现抽查对象已注销或新增等情况的，要及时在双随机系统里进

行删除或录入。通过及时更新“一单两库”，切实增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精准性。

四、 相互协作、确保落实

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需要部门之间相互协作、相互支持、紧密配合，共同完成各项检查任务。尤其是每项联合抽查计划的发起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制定抽查方案等相关牵头工作，其他部门要主动做好配合对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县市场监管局作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对不按要求报送资料、到期完不成抽查任务或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要及时予以通报。同时，各相关成员单位也要强化内部责任追究，切实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五、 风险分类、差异化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依法归集的涉企信息，按照“A、B、C、D”风险等级完成风险分类标注，并在随机选取抽查对象时，提供按照A、B、C、D风险分类比例选填写功能，各成员单位在发起抽查任务时，可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采取增加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和降低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的方式，实施差异化抽查检查。同时，深入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做到柔性执法。

六、 加强沟通、全面落实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与牵头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及时交流和反馈情况，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尤其是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人员变动后要及时告知牵头部门。同时，要按照牵头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各成员

单位要于11月15日前将本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年度工作总结和抽查相关资料报双随机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姚慧杰 才项卓玛

电 话：0974-8502315

附 件：1. 2023 年度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青海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双告知用户手册

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度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具体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率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5	汽车流通领域	2023年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关于二手车流通监管联合抽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手车流通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5%: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二手车流通价格行为监管				
				县公安局	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检查				
				县税务局	二手车经营企业涉税事项的检查				
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2023年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关于新车销售市场联合抽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企业	5%: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新车销售的价格行为市场监管、故意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三包责任				
				县税务局	新车销售企业涉税事项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未按规定退款				
7	歌舞娱乐场所	2023年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公安局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经营情况	歌舞、娱乐场所	50%:1次/年	6-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公安局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卫生状况、卫生制度情况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取得、公示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8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2023年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税务局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取得、公示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33%:1次/年	6-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县税务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涉税事项的检查				

2023年度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具体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率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3年县文化旅游局、县公安局、税务局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50% 1次/年	6-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存在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登记上网销售者有效身份证件				
				县税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涉税事项的检查				
10	艺术品经营单位	2023年县文化旅游局和县委改革局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50%:1次/年	6-11月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拍卖行业监督检查				
11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	2023年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关于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联合执法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	非煤矿山经营企业	100%:1次/年	4-11月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2	养老服务领域	2023年县民政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联合检查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从业人员资质等方面	全县已运营的养老机构	10%:1次/年	6-10月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0%:1次/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		10%:1次/年		
				县卫健局	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和医疗卫生管理相关情况		10%:1次/年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		10%:1次/年		
13	殡葬管理领域	2023年县民政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殡仪馆监督检查的联合任务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殡仪馆运行管理、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等	全县殡仪馆	25%: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收费标准、价格公示，其他价格方面的相关事宜		25%:1次/年		

2023年度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具体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率	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14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2023年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车用油品质量领域联合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	加油站	3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				
15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2023年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相关部门关于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	2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				
16	企业年度报告信息	2023年县市场监管局与县人社局企业年度报告信息(不含外商投资企业)联合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3%;1次/年	7-11月	现场检查 中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
				县人社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17	统计各专业	2023年县统计局与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关于统计专业监督抽查的联合抽查	县统计局	县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5%;1次/年	7-11月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备案事项				
18	全县建筑安装领域	2023年县税务局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县建筑安装领域联合抽查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对全县建筑安装领域涉税事项的检查	全县建筑安装企业	2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全县建筑安装领域的监督检查				
19	全县房地产领域	2023年县税务局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全县房地产领域联合抽查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对全县房地产领域涉税事项的检查	全县房地产企业	2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全县房地产领域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领域价格检查				

2023年度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具体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率	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20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抽查	2023年县气象局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抽查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监督检查	辖区内易燃易爆等重点场所单位	20%:2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局	对抽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21	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23年县住建局与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全县房地产领域联合抽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钢筋棚搭设情况；人员到岗情况	全施工企业	100%:1次/年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县人社局	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防汛工作；质量安全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检查				
22	涉枪行业监督检查联合抽查	2023年县公安局关于涉枪行业监督检查联合抽查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抽查民枪配置企业许可资质情况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	2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枪弹配置管理情况					
				枪弹库安全防范情况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抽查本系统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的安全监管					
				枪弹配置管理情况					
				枪弹库安全防范情况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抽查民枪配置企业许可资质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民枪配置企业许可资质情况								

2023年度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具体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率	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23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及爆破作业单位	2023年县公安局与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关于涉爆行业监管执法联合抽查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抽查民爆从业单位许可信息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企业、销售及爆破作业单位	20%; 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治安保卫制度执行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防范情况				
					安全作业制度执行情况				
					流向查验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以往记录检查				
					抽查检查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矿山井下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情况				
					抽查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抽查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及运输工具				
		核查驾驶员、押运人员资格							
		抽查单位许可资质情况							

2023年度贵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具体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率	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24	剧毒、易制爆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燃放及零售企业	2023年县公安局与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涉危行业监督执法联合抽查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抽查涉危从业单位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设施情况	剧毒、易制爆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燃放及零售企业	2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单位资质情况、管理机构制度建立情况				
					销售、购买和流向登记情况				
					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抽查剧毒、易制爆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燃放及零售单位资质情况				
					抽查剧毒、易制爆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燃放及零售单位安全许可证资质				
25	保安服务行业监督检查	2023年县公安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保安服务行业监督执法联合抽查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抽查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及运输工具	保安企业和保安培训学校	20%;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核查驾驶员人员，押运人员资格				
					抽查剧毒、易制爆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燃放及零售单位营业执照				
					抽查危险化学品质量				
					保安服务行业监督检查 登记备案事项				

2023年度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计划名称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具体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率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26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2023年旅馆业监督抽查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特种行业许可证领取及年审(备案登记)情况 抽查	各类宾馆, 旅店	1%; 1次/年	4-11月	现场检查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情况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治安风险管控要素				

青海省“双随机、一公开”
综合监管平台-双告知

用户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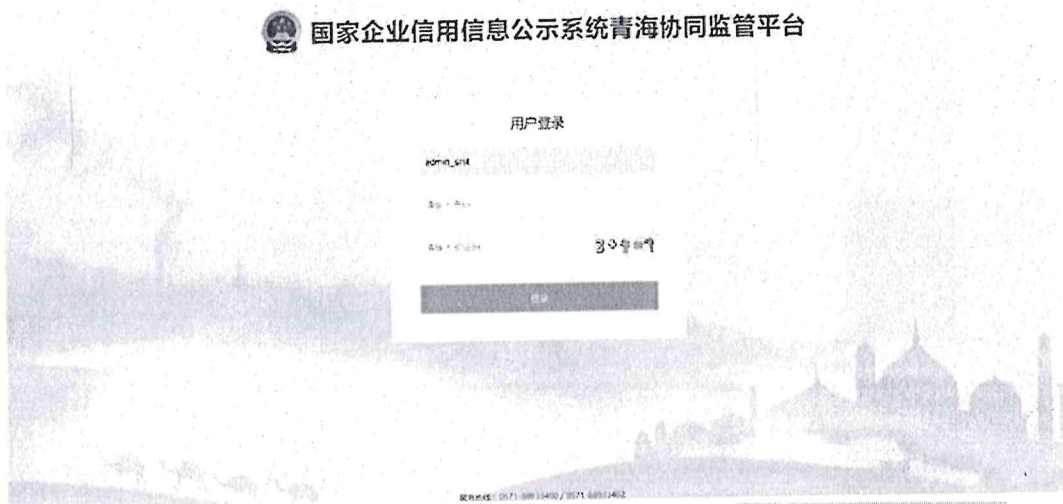
目 录

1 . 系统登录.....	3
1.1 用户登陆.....	3
2 . 双告知管理.....	4
1.1 双告知信息认领.....	4
1.2 双告知信息反馈.....	4
1.3 双告知信息查询.....	6
1.4 双告知信息统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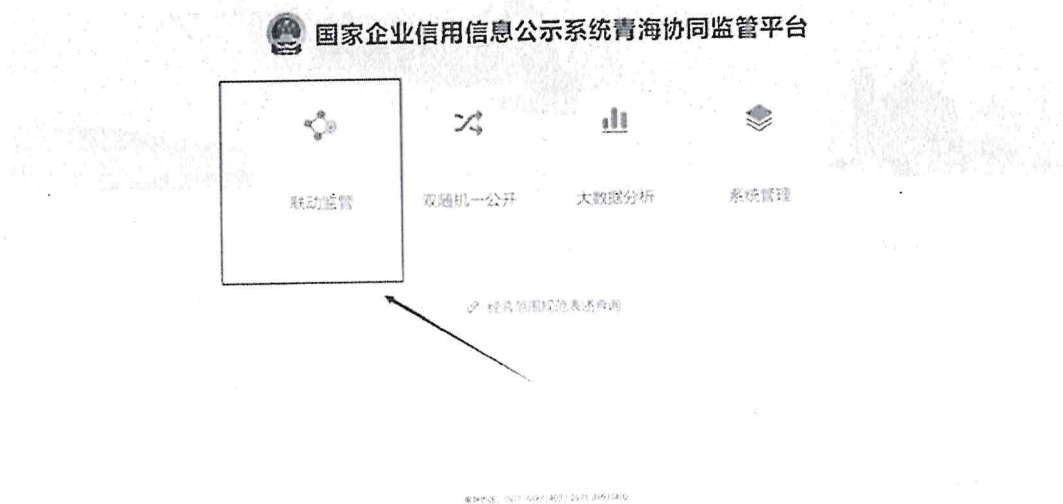
1. 系统登录

1.1 用户登陆

系统网址：<http://59.220.199.142:8093/>，输入账号密码点击登陆。网络环境需要政务外网，不能在互联网访问，如没有政务外网请联系省信息中心开通网络，联系电话：6309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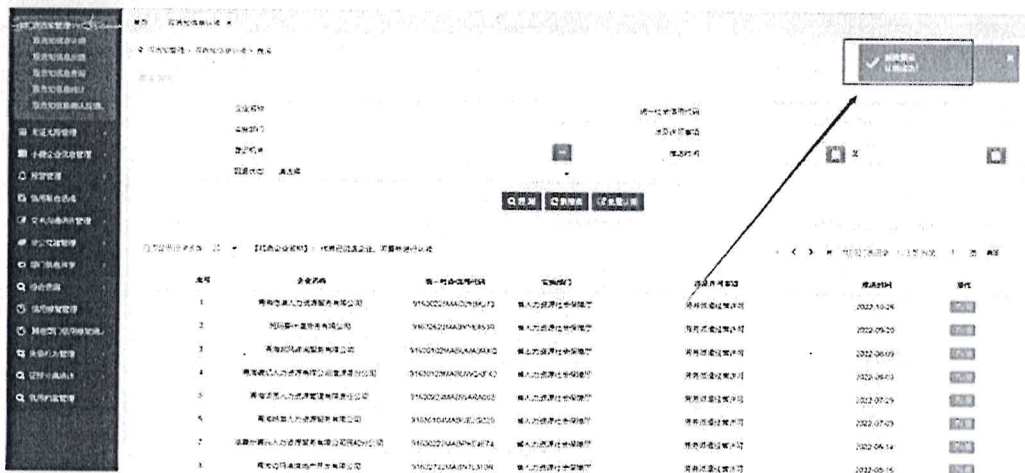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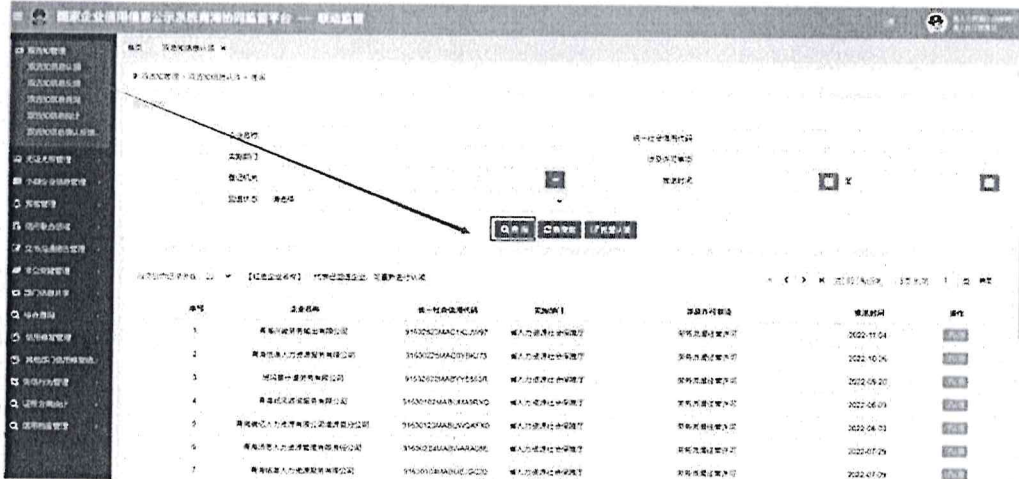
点击进入协同监管平台。



2. 双告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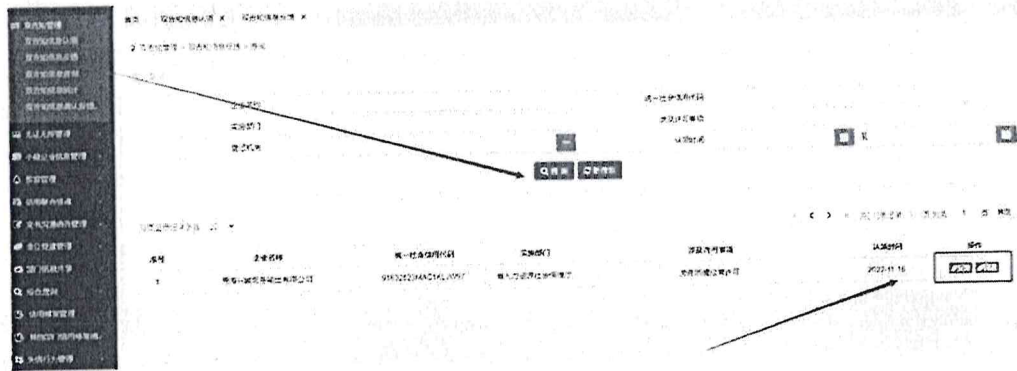
1.1 双告知信息认领

打开双告知管理菜单，点击双告知信息认领，认领相关市场主体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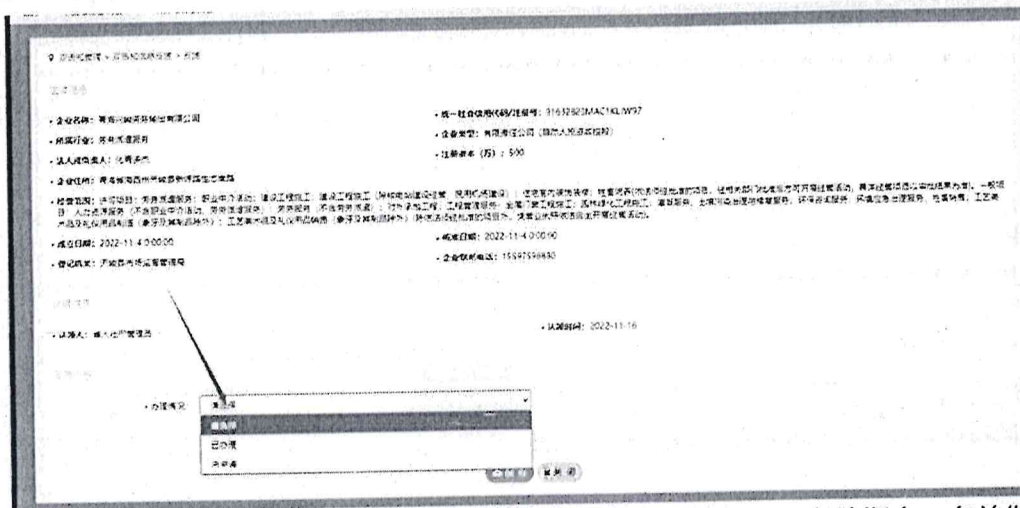


1.2 双告知信息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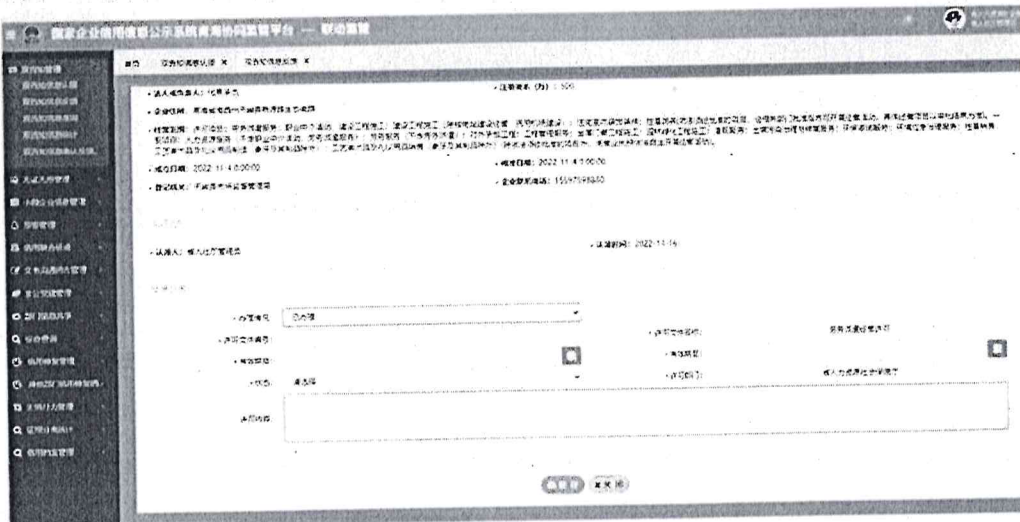
打开双告知管理菜单，点击双告知信息反馈，可以查询认领后的数据，对数据进行反馈相关办理许可证信息，也可以对认领错误数据进行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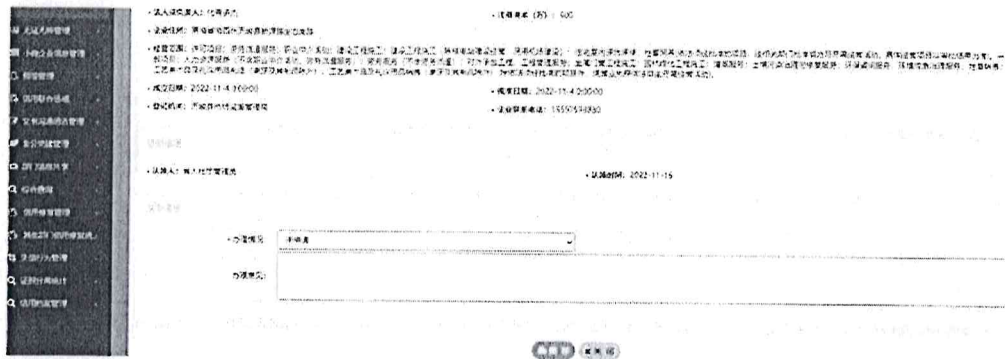
点击反馈，进入反馈信息页面，办理情况可以选择已办理或者未申请。



已办理即是要反馈相关的许可证件信息，填写许可文件编号、有效期自、有效期至、许可状态、许可内容等信息点击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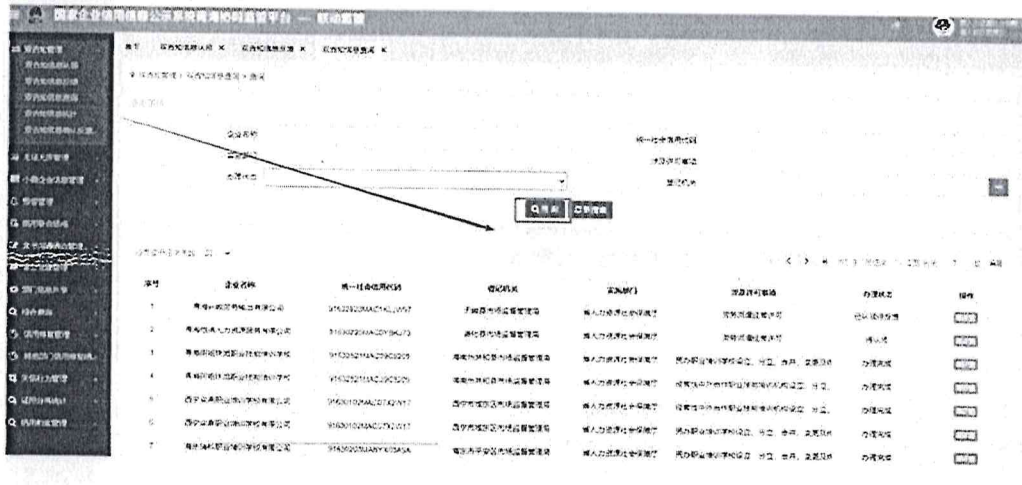


未申请即填写下办理意见，点击保存。



1.3 双告知信息查询

打开双告知管理菜单，点击双告知信息查询，可以查询双告知的数据情况，是否认领，反馈和办结可以查询具体详情。



1.4 双告知信息统计

打开双告知管理菜单，点击双告知信息统计，可以查询本部门及下属部门认领、反馈情况。

